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產字第1070274156號

附件：公有原保地使用同意書核發審查要點



訂定「桃園市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同意書核發審查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同意書核發審查要點」。

市長鄭文燦

裝

訂

線